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太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暉捷

楊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2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楊暉捷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在監執行，為求本件送達合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